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與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iii)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職員聯絡，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編纂]；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董事認為，上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符合指引信GL9-09所載的條件。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據聯交所的意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事務律師或訟務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i)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有關專業培訓的時間最低不得少於15小時，及(iv)其他司法權區規定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林穎嘉先生及陳灤而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由於林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林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自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認證證書。陳灤而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陳灤而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相關經驗；及(ii)倘陳灤而女士於三年期間終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林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預期林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陳灤而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林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林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5條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